

论技术创新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陈尚涛

知识产权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产物,是公民、法人对自己创造性的智力活动成果依法享有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在内的民事权利。法律赋予这种创造性智力成果“知识”以产权或所有权,旨在强调其专有性和排他性,促进自主创新,培育核心竞争力。我国加入 WTO 后,国际交往不断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强化技术创新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加强技术创新中知识产权保护刻不容缓

技术创新中的知识产权主要指发明权、专利权,其他科技进步、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等科技成果权。当然也涉及到商标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权、发现权等。国家肯定并致力于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及法律。从 1985 年起开始实施的《专利法》,尤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和良好的效果。但技术创新中知识产权问题仍然较突出;多元化市场经济竞争环境,对技术创新中知识产权的保护提出了新的迫切要求。

1. 现阶段技术创新中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

一是知识产权意识不强,没有真正树立起市场经济观念、法制观念。一些技术创新开发单位没有树立在市场经济中知识产权就是商品的观念,没有按照商品经济的规律认识和管理知识产权。据有关单位对全国 500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专利工作调查,设有专利工作机构的占 62%,未设立的占 38%;在科研或新产品规划时,制定产权保护计划占 31%,未制定的占 69%,大企业如此,中小企业就更差。

二是过于重视鉴定,往往忽视了专利、商业秘密等管理制度的利用。仅仙桃市每年通过鉴定的技术成果就有 40 项之多,但其中只有 3—5 项左右申请相关专利,约占 10%,各级科技计划产生的成果基本是这种状况。

三是忽视技术创新人才管理的新特点,造成科技成果流失。现代技术创新往往是相互协作的结果,单位之间存在协作性,个人之间也存在协作性,协作性也伴随着流动性。由此常常出现知识产权权属争议,在流动过程中造成成果非法流失。如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和众多技术人员,开发出的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 SDH 光传输系统,因原技术人员辞职而被带走,引出了一场官司。这就暴露了技术创新中人才管理的新问题。

四是科技计划与知识产权管理有脱节的现象。科技计划主要是运用财政专款安排科技项目,对项目完成后是否要求专利保护,项目管理单位强调不够,检查督促不够,硬性要求

不够,造成技术创新开发单位的成果因没有专利保护而被对手无偿占用,或开发出的成果因对手申报了专利不能顺利产业化,甚至出现国外抢占专利的情况。

五是对违反知识产权者制约力度不足。由于信息不通,执法不严,措施跟不上等原因,很多技术创新成果被侵权,解决不及时,拖几个月、一年半载是常事,解决的方式、办法往往也不太令人满意。

2. 经济变革要求尽快加强技术创新中知识产权保护

当前,我国经济正加速向市场型、开放型、外向型转变,民营经济得到很大的发展,市场影响在经济活动中所占份额越来越大。谁拥有技术或高新技术,谁的产品成本低、质量好,谁就拥有市场主动权。但是,技术优势不加以保护,很短的时间内就会丧失,市场竞争中就会处于劣势,从而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截至目前,中国企业因知识产权引发的诉讼赔偿金额已达十几亿美元,涉及诉讼的国家已达 18 个;中国加入 WTO 之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围绕知识产权对国内企业提起诉讼的案件更是接连不断,由技术壁垒引发的贸易磨擦愈演愈烈,已经给我国许多优秀企业带来了行业性的危机。因此,在当社会,加强技术创新中知识产权保护尤为重要和迫切。

二、技术创新中知识产权保护必须“恰当”

技术创新中知识产权保护必须根据技术创新成果的客观情况,进行深入分析,选择恰当保护的方式,确保知识产权的有效、经济,促进社会、经济的有序发展。

1. 技术创新必然产生多层次、多类别的技术创新成果

技术创新包括新设想的产生、研究、开发、商业化生产这样一系列的活动。它以市场实现和获得商业利益为目标,以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为基础,通过对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来实现。

近几年,因技术创新全国每年取得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 3 万多项,成果呈现多层次、多类别的特点。大专院校、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大型企业等单位一流人才荟萃,原创型成果居多,如计算机芯片技术、先进操作系统等;中小企业则技术应用型成果居多。在研究开发阶段的技术创新,往往伴随着大量的达到国内先进、领先水平的发明创造成果,表现为:样机、样品、新工艺、新技术、小试成果、论文等;在产业化或者商业化阶段,成果往往是新工艺、新产品、中试成果等等,其中有重大突破的为重大科技成果,小改、小革的为一般技术成果。

2. 技术创新成果必须进行“恰当”的知识产权保护

技术创新单位组织科技人员攻关,投入大量研究经费,相当部分均会产生科技成果。但这些成果,不会自发地受法律保护。其他同类单位、个人认为该成果对他有用,就会想尽办法或挖走相关人才(伴随着成果流失),或以合作为借口,轻易求得技术,造成技术创新单位成果失去知识产权。因此,完成了的技术创新成果必须进行恰当保护。

这里所说的“恰当”,既包括选择的时机恰当,也包括策略、方式恰当。所谓时机恰当,就是不早不迟。早了成本较高,易泄露商业技术信息,晚了易失保护良机。对于技术创新的一方,要及时进行信息调研,避免侵权纠纷。在申请专利以前,要检查其外围保护的专利网有无漏洞,预防竞争对手“乘隙而入”;对于与成果拥有方竞争的他方,要抢先开发外围专利,发现并挖掘“空隙”技术,突破封锁线,申请取得专利权,对对方的专利形成反包围,限制对方对基本专利技术的开发利用,使对方落入“为人作嫁”的局面。

一些企业对技术创新成果就注重“恰当”知识产权保护,收到了良好效果。如江苏省镇江市某厂开发的“轻型干粉灭火棒”于1985年投放市场,非常畅销,曾获部、省级科技进步奖和优质产品奖。但不久就发现江西等地出现了仿制产品。该厂学习专利法后,又对“轻型干粉灭火棒”进行改进,并在新产品问市前适时地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了专利并取得了专利权。之后,他们向江西省专利管理局就江西省南昌市某厂侵犯“轻型干粉灭火棒”的专利权提出调处请求。经江西省专利管理局调查,认定了侵权事实,并进行了妥善处理,维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仅二年时间,该厂生产的轻型干粉灭火棒的销售额就超过了全厂总产值的40%,获利上百万元。相反,有些技术创新单位不注重这一点,往往造成被动及不应有的损失。如荆门某一企业自行试制成功了一种先进的水泥搅拌灌装设备,但没有寻求知识产权保护。一年后,浙江同类企业独立研制成功了具有同样技术的设备,并成功申报专利。三峡大坝建成后,荆门的这家企业销售的设备侵犯了浙江企业的专利权,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

在“恰当”保护上也要运用一些策略,主要是专利策略。所谓专利策略,指技术创新单位面对激烈变化、严峻挑战的环境,主动地利用专利制度提供的法律保护及其种种方便条件,有效地保护自己,并充分利用专利情报信息,研究分析竞争对手状况,推进专利技术创新与开发,控制专利技术市场,为取得专利竞争的优势,求得长期生存和不断发展而进行的总体性谋划。它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一是采用文献公开策略。即对自己不准备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将足以影响专利申请新颖性的技术内容公开发表,以破坏竞争对手取得有关专利的可能性。二是申请防卫专利策略。虽然有的发明是本企业暂时不准备实施的,但作为一种技术储备或将来实施发明的基础,应当申请作为防卫专利,以免被其他企业抢先申请而形成对自己的限制或用于在侵权诉讼中作为对抗的依据。三是申请虚专利策略。在同行之间竞争非常激烈时,为了不让对手清楚地掌握本企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和动态,故意将一些并非本企业所需的技术申请专利,让对手无法追踪自己的发展

动向。还有基本专利策略、外围专利策略等等,可综合运用。

在策略恰当的同时,也要注意保护方式的恰当。就某一项技术创新成果而言,究竟是申请专利还是采用商业秘密、著作权等保护方式,应视具体情况而定。专利是知识产权中最重要的一种。发明专利适于一些前瞻性的项目,而实用新型专利则适用短平快的项目。不易被仿造的产品或不易被探知的方法可以用技术秘密或者说商业秘密来保护。例如正大集团是泰国在中国最大的从事农牧业经营的外贸企业。该企业饲料配方的保密措施就很严格,配方都是由泰方人员来管理,不仅一般员工不能接触到饲料配方,就是配方管理部门的计算机出现故障,也要将计算机运到泰国总部进行维修,这样严格的措施保证了正大集团在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护优势。又如“可口可乐”、“云南白药”、催化剂成分配方、自然化工产品的制造方法等,不公开别人通常难以研制,也无法仿制。相反一旦公开,别人用了,反而难以判断其侵权或难以取证。对于科研论文、专著、技术说明书、图纸、报告等作品,可以用著作权法加以保护,有一些可以和相应用途的产品一起申请专利,请求专利保护。

三、技术创新中知识产权保护要求各方配合、齐抓共管

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到方方面面,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技术创新中的知识产权涉及到技术创新主体单位、科技部门、专利部门、司法单位等。做好这项工作,需要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1. 技术创新单位要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

(1) 建立必要的知识产权制度。

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形成完善的保护体系,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地位的提高及日常工作的开展。一是要建立专项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技术创新单位要针对各类知识产权的特点制定并执行专门的管理制度,包括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等管理办法。二是合同管理制度。有效地运用合同来进行知识产权管理,具体包括:企业与员工的技术保密合同、企业与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引进合同、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等。三是奖励制度。要给予知识产权的发明创造人、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突出者以奖励的制度,包括授权后的奖励、实施知识产权获得收益后的奖励、知识产权工作年度奖励。四是培训制度。要定期规范地进行知识产权培训,包括新职员的培训、技术人员的培训、企业经营人员的培训、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培训等。

(2) 配备专人,开展知识产权的信息调研工作。

作为企业技术开发的主体,应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信息,特别是专利信息是企业最大限度地占领市场,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保障。一般技术创新单位要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机构和人员,必要的手段工具,并安排相应的活动经费。重要部门或专门从事创新的单位要有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吸纳相关人员参与。

企业在制定技术创新战略的过程中必须重视信息调研工

作,利用知识产权信息,特别是专利信息开展情报检索,筛选分析与企业技术创新相关的专利现状。通过对某技术领域专利申请的变化情况和追溯检索,就可以了解这项技术的现状和发展动向,预测其发展趋势;通过某项技术领域各个企业申请专利的量,可以分析出该技术领域具有实力的企业及各个企业的技术开发重点。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在研究阶段支持企业对研究与开发方案的决策;在新技术开发阶段提供技术依据;在新产品生产阶段,研究专利法律,专利的取得、维护和使用,保护国内市场,占领国际市场,维护企业的专利权不受侵害;在科技成果的鉴定阶段给出正确、客观的评价。

在实践中,利用专利信息已成为企业实施技术创新战略的特征之一。如海尔集团就是利用不断变化的专利文献信息,探索、创新出万变的技术产品,以满足永远不变的工作要求,作为其实施技术创新战略的核心内容。早在1987年,海尔集团就成立了专利委员会,当时就收集了自1974年至1986年间世界上25个主要工业国家有关冰箱的14000余条专利文献记录,随后又陆续建立和开发了中国家电专利文献数据库、中国家电专利信息库。只要是家电方面的专利都能够查到。由于海尔对专利的重视,海尔平均每天申请1.8个专利,对海尔走出国门,迈向世界,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3)利用多种形式,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

由于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建立的时间不太长,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还比较淡薄,侵权现象还比较普遍。必须通过宣传、培训、安排分析研讨会等形式提高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特别是技术创新单位领导的知识产权意识。要在人们中普遍树立起没有知识产权就没有核心竞争力的观念;管理在先,救济在后的观念;以人为本,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管理的思想观念;与时俱进的知识产权观念等等。

2、科技项目管理的主要部门、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应努力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

要做好技术创新中知识产权保护,除了技术创新主体单位努力外,相关的主管部门也应采取过硬措施,营造好知识产权保护的环境氛围。

(1)各个部门的科技计划项目应与知识产权紧密挂钩。

科技计划集中了我国主要的科技力量和技术资源,是知

识产权的重要来源。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立项、执行、验收以及监督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专利战略。各类科技计划应当根据各自特点确定知识产权目标,把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保护和运用,作为科技计划管理的重要内容。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时,对于明确提出技术指标要求的重点领域,应委托有关机构对国内外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调查,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作为制定发布指南的依据和确定项目研究开发路线的参考,从而避免重复研发和研究开发的盲目性。

要制定和完善技术创新成果中知识产权管理的约束激励机制。对于长期懈怠知识产权的项目单位,各级科技项目的主管部门可以采取警告、不予安排项目、停拨科研经费等办法、措施进行有效约束;对于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得力、效果显著的单位,可以给予相应的知识产权专项经费资助。

(2)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对技术创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实行重点指导。

技术创新中知识产权保护如何,对企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均具有重大深远的影响。作为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各级知识产权局(管理局)应组织开展广泛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重点向技术创新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倾斜。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技术创新发展的新特点、新要求,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分类指导技术创新单位结合自身特点组织申报相关知识产权。

(3)加强执法力度,保障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据报道,2005年,在专利行政执法保护方面,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受理专利纠纷案件1313起,结案1120件,结案率为85.3%。知识产权执法确实取得了较大的成绩。随着知识产权法规不断地修改完善,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时,各职能部门还应根据新修订专利法的新特点,建立起有效的协调机构,整合力量,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充分利用法律武器,严格执法,增强工作主动性,提高办事效率,切实保障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仙桃市科技局副局长)